

点了不明链接 差点被骗 25000 元

警方及时阻止一起电信诈骗案

本报讯(首席记者 刘琛敏)近日,石家庄市公安局藁城分局民警及时阻止了一起网上贷款类诈骗案件,防止辖区居民被骗 25000 元。

11 月 13 日,石家庄市公安局藁城分局兴安派出所接到辖区居民刘女士电话求助,她在玩手机时,出于好奇,在短信里点开了一款名字为“你我贷”App 的安装链接,在安装过程中,系统又提示,为了方便交流需先下载安装“安聊”App,还需录入个人身份信息、银行卡信息等。刘女士没多想就按照提示一一进行了操作。操作完成后,对方客服告知刘女士,若想贷款 50000 元,需向对方帐户先存入 25000 元,才符合在该平台的贷款条件。此时,刘女士感觉事出蹊跷,她联想到兴安派出所民警日常的反诈骗宣传后,迅速拨通了派出所的电话说明情况。

了解情况后,值班民警告知刘女士,她正在遭遇

的是网上贷款类诈骗,应立即停止操作,不要转账。很快,民警与刘女士进行了面谈,并再次对其进行了细致的反诈骗宣传,还讲解了此类诈骗的特点。经过民警耐心讲解,刘女士认识到了网络诈骗的危害性。

“谢谢你们!感谢你们各种形式的反电诈宣传,让我大大提高了防骗意识,增强了识骗能力,这才有了打电话向你们咨询的想法。”刘女士紧握着民警的手感激地说。

藁城公安分局有关负责人介绍,他们将针对辖区居民特点,多措并举持续开展反电诈宣传活动,共同筑牢全民反诈骗防线,守护好广大居民的“钱袋子”。



交通安全勤提醒 文明行车牢遵守

晋州市开展交通安全专项警示教育进企业活动

本报讯(首席记者 刘琛敏)为进一步夯实企业交通安全主体责任,全面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增强企业负责人、驾驶人、安全员道路交通安全意识,11 月 13 日,晋州市公安局交警大队联合运输综合执法大队走进晋州市客运枢纽中心开展交通安全专项警示教育活动。

在现场,民警通过发放宣传资料、张贴宣传海报、摆放宣传展板等方式,向企业负责人及客运驾驶员重点讲解了酒后驾驶、超速、超员、疲劳驾驶、驾乘车辆不系安全带、分心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的

危害性和严重后果。民警提醒大家,自觉抵制交通违法行为及陋习,叮嘱客运驾驶员要时刻提醒乘客全程系好安全带,加强客运车辆乘客安全带使用管理工作,有效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减轻事故伤害。

有关工作人员介绍,通过此次交通安全专项警示教育活动,进一步增强了企业工作人员的交通安全意识和责任意识。客运枢纽中心工作人员表示,在以后的工作与生活中,他们会牢牢遵守此次警示教育的相关要求,安全文明行车。

恋爱时索要 47 万余元 分手后拒绝还给男方

法院通过拍卖女方房产清偿

本报讯(首席记者 南开宇 通讯员 李忠勇 弓旭辉)11 月 16 日,井陘县人民法院依法运用拍卖房产手段,成功执结一起男女双方恋爱期间的财物纠纷案。

原告杨某(男方)与被告韩某(女方)2020 年 8 月恋爱。恋爱期间,女方多次向男方要钱。男方称,自己先后给女方转账数十万元。后双方分手,杨某向韩某索要转给她的钱,却被韩某拒绝。杨某遂诉至法院。2022 年 3 月,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被告韩某偿还原告杨某借款 47 万余元。判决生效后,被告未履行。2023 年 6 月,该案进入执行程序。

执行中,干警调查了韩某名下的银行存款、微信、支付宝、不动产、车辆等财产状况,发现仅有 2 万余元银行存款。干警向韩某发出执行通知,但韩某态度强硬,躲避、拖延执行。

申请执行人杨某则积极配合法院,提供了韩某的财产线索,法院得知,韩某在石家庄市有一处房产。干警核实后,迅速对该房产采取查封措施,并向韩某发出拍卖裁定。经调查,该房产尚有 70 余万元贷款,因韩某长期断贷,银行已将韩某和某开发公司一并诉至法院,开发公司被法院强制执行 70 余万元。开发公司承担责任后,起诉韩某追偿垫

付款,该案处于审判阶段。开发公司得知法院拟拍卖房产后,向执行干警提交材料,主张在后续房产拍卖中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另案外人郝某联系执行干警,称自己与本案被执行人韩某存在债务纠纷,韩某为偿还债务,已与其签署一份租期 20 年的租赁协议,现实际占有、使用该房产,因长期在外地工作,主张法院保护自己的租赁权,不得拍卖房产。

案情复杂,执行干警梳理材料后,告知开发公司对其主张,等法院判决生效后,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由该法院向井陘法院出具相关执行扣留文书,现可申请对该房产采取轮候查封措施。对于郝某的主张,干警经审查租赁协议,发现该租赁协议签署时间发生在法院查封措施之后,该租赁关系不能排除法院执行,告知其可另案起诉主张维护自己的权益。执行干警认为,本案的突破口依然是韩某,鉴于她一直不配合执行,执行人员向其发出强制腾房通知书和预拘留决定书,督促其履行义务。

经过耐心沟通,干警最终说服韩某,顺利拍卖房产,拍卖款支付申请人,并给开发公司预留部分拍卖款,租户也理解了法院执行,令案件圆满执结。

吃个饭电动车不见了 原来是同款车被错骑

本报讯(首席记者 刘琛敏)电动车停放在饭店门口,也就吃个饭的工夫竟然“不翼而飞”。近日,新乐市公安局民警接到辖区居民求助后开展调查,结果发现这不是盗窃案,而是一场“乌龙”事件。

11 月 11 日晚,新乐市公安局市区派出所接到辖区居民陈大爷报警称,他停放在饭店门口的一辆旧电动车“被盗”,请求民警帮忙找回。接到报警后,派出所民警立即赶到现场。经了解,当日,陈大爷去饭店就餐,将电动车钥匙拔出后随手停放在了该饭店门口,吃完饭出来,电动车就不见了踪影。民警在向陈大爷询问了电动车的颜色、款式等情况后,立即兵分两路:一路民警调取事发地周边的视频监控,另一路民警对现场及附近居民展开走访调查。

通过细致查看监控视频,民警发现,有一名年轻男子从该饭店吃完饭出来后,将钥匙插进陈大爷的电动车后骑走了。“这名男子没有东张西望。”民警对该男子的行为举止分析,初步认为,他并不像是在“盗窃”。与此同时,民警还发现,该饭店门口停放着一辆电动车,与陈大爷的电动车几乎一模一样。

“有没有可能陈大爷的电动车是被他人错骑走了呢?”根据现场走访,民警不禁提出了这样的猜想。于是,民警通过以车找人的方式,联系到了这辆“无人认领”电动车的车主王先生。

“我吃完饭后,迷迷糊糊的,刚发现骑错电动车了,实在不好意思!”经民警联系,王先生意识到自己错骑了陈大爷的电动车。得知真相后,陈大爷和王先生都哭笑不得。当晚,王先生吃完饭后因有急事,加之光线较暗,他没看清楚,不小心错骑了同样停放在饭店门口的王大爷的电动车。

之后,经民警与当事双方确认,两人交换了车辆,各自取回了自己的电动车。王先生为自己的粗心致歉,陈大爷也给予了谅解,并对民警的帮助表示了感谢。

11 月 15 日,陈大爷把一面写有“全心为人民 人民好警察”的锦旗送到市区派出所民警手中。

偷车销赃途中出事故 竟又偷了一辆车

盗车嫌疑人在加油时被抓获

本报讯(首席记者 刘琛敏)日前,一个偷车贼偷了一辆皮卡车,在销赃途中发生了事故,他不但没有收手,竟又在事故地偷了一辆车,最终被石家庄平山警方抓获。

“警察同志,我要报案,我的车被偷了。”11 月 2 日 10 时 50 分许,一位中年男子急匆匆地来到石家庄市平山县公安局下槐派出所报案。经了解,该中年男子姓左,被盗车为一辆江铃牌皮卡车。当日上午,车主左先生将车停在下槐镇某修理厂门口后,因着急去附近办事儿,就没有锁车,车钥匙也放在了车里。办完事儿后,他在返回途中,偶遇一位朋友,在攀谈中,该朋友说,他刚才好像看到一位陌生男子开着和左先生一样的车飞奔而过。将信将疑的左先生赶紧赶到修理厂门口,发现车辆被盗。

根据左先生提供的有关线索,下槐派出所民警迅速行动,往嫌疑人逃匿的方向追赶。10 分钟后,民警在辖区某加油站内,将正要加油的嫌疑人抓获归案。当日,下槐派出所将该案移交至该局刑警大队中队。

犯罪嫌疑人韩某交代,他为偿还支付宝花呗、借呗等欠款,于 11 月 1 日晚,在山西省孟县盗窃了一辆皮卡车。他到石家庄销赃途中,在下槐镇发生了单方交通事故,致使该车无法行驶。他将该车遗弃后,于 11 月 2 日在下槐镇某修理厂门口又盗窃了一辆皮卡车,欲开往山西省孟县销赃。

目前,韩某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被盗车辆均被成功追回,该案正在进一步侦办中。